

项目编号：ZXGJ-HT-[FW]-2524

“四基四化”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7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26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四基四化”建设工程设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1号交大出版传媒大厦4层407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GJ-HT-[FW]-2524

项目名称：“四基四化”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8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四基四化”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8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8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设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78000.00	7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约5个月，直至施工项目竣工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四基四化”建设工程设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5)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且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并提供近3个月本单位连续社保缴纳证明, 并同时具备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7月23日至2025年07月29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1号交大出版传媒大厦4层407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时间: 2025年08月0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1号交大出版传媒大厦4层406室会议室

开标地点: 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1号交大出版传媒大厦4层406室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352号

联系人：毋老师

联系方式：029-884896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联系方式：029-822888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瑞、朱明坤、王莹、王超

联系方式：029-82288877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地 址：西安市友谊西路352号 联系人：毋老师 电 话：029-8848966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联系人：黄瑞、朱明坤、王莹、王超 联系方式：029-82288877
3	项目名称	“四基四化”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4	履约地点	陕西省境内各高速公路路政执法单位（具体地址详见附件《基层执法站所地址清单》）
5	服务期	1. 设计周期：本项目设计工作分为3个阶段，总周期不超过5个月：初步设计阶段：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招标人在5日内完成审核；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通过后20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核周期为7日；深化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施工图审核通过后，根据施工进度同步开展深化设计，直至项目竣工验收。 2. 设计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计完成并通过甲方审核为止，预计总时长不超过5个月。这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深化设计、设计评审及修改等环节的工作时间。
6	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7	联合体磋商	☐ 接受 ☒ 不接受
8	备选磋商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9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	☒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

		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响应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的资料有：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3 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四基四化”建设工程设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5)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提供近3个月本单位连续社保缴纳证明，并同时具备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或承诺需将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外，其他所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原件随身携带以备审查。 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磋商后的任何时间，磋商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金额：_____/____
13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叁份； 报价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 电子版包括： （1）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 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 （2）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及“请勿在_____年_____月____日_____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19	履约验收	☒ 是，由采购方自行验收。 ☐ 否。
20	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九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交大支行 账号：61050172410000001197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提交方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22	踏勘现场	不踏勘 ☐ 自行踏勘 联系人： 联系方式：
23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4	其他	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专业技术服务行业</u> 。 2. 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下浮1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2人。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含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

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磋商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服务应答表，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响应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上述证明文件包括：

14.2.1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

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5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2. 磋商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现场，由监标人或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手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到场的须手持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有效资料的，身份查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合同鉴证费

31.1 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32. 履约验收

32.1 本项目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32.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3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 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 联系部门：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8.5 通讯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1号交大出版传媒大厦4层407室

34. 其他

34.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4.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5.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建筑工程）

工 程 名 称：_____

工 程 地 点：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发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 订 地 点：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项目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四基四化”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2.2 项目投资额：约_____万元。

2.3 设计阶段及设计内容：

设计阶段：包括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设计内容：涵盖陕西省高速公路各个路政执法单位办公楼外观标识标牌的设计工作，包括各单位室内外标识标牌（包含：门楣、墙裙、玻璃门防撞条、户外公示栏（宣传栏）、信息公开栏、背景墙、岗位桌牌、办公室门牌、单位名称桌牌、楼层指示牌等）的改造制作与更新，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包括设计图纸、效果图、施工图等。

2.4 工程地点：详见《基层执法站所地址清单》。

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说明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本合同设计费用为一次性包死价，不因市场价格浮动、政策调整或其他因素而变更。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	40%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	60%		提交全部设计成果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

说明：1. 设计人应当在每笔款项支付前开具与支付金额相等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

2. 在最后一部分设计成果验收通过后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有权跟进、检查、监督本项目进度并提出修改、验收意见，发包人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任何时候提出的修改意见，如不违反有关国家法律，都应视为有效，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对设计进行修改或调整。

6.1.2 发包人在未按6.1.3的规定享有本项目设计的成果所有权之前，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资料图纸等文件资料的知识产权。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付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3 发包人按照第四条之规定支付了设计费后，即享有本项目设计成果的所有权与知识产权。发包人有权在进行营销宣传时在媒体上列出设计人的公司、主创设计师的姓名以及设计成果。若设计人擅自在其他项目上使用本项目的成果或其他侵犯发包人所有权的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磋商文件要求、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由

于设计人因专业配合不到位等自身原因而造成的设计缺陷,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并赔偿发包人由此导致的损失。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设计技术规范、规程及工程技术质量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自设计项目竣工之日起算。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不得侵犯发包人所享有的本项目的全部设计成果的所有权与知识产权,设计人严禁将本合同项目设计成果用于第三方项目,设计人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或对本项目下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使用。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设计任务转包、分包给他人完成,否则,发包人有权决定解除合同并追究设计人违约责任。

6.2.8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透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9 设计人保证其设计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设计人之设计成果因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各项权利导致发包人名誉、经济损失的,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进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名誉损失等发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2.10 当发包人或政府审批部门依据规划文件、政府决定或有关标准、规范对设计成果提出异议时,设计人应无偿、负责、及时地对所涉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作出修改,直至发包人确认和政府审批部门批准为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若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损失，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设计错误或瑕疵造成的损失。如因此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设计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设计责任。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或超过设计工作周期的，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对设计人的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内扣除违约金。

7.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款项。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充分、完整地享有本次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

8.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进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允许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8.6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九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设计人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0.3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即行终止。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 期：

日 期：

附件：基层执法站所地址清单

序号	单位	市	县（区）	详细地址
1	第一支队机关	西安市	雁塔区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189号
2	第一支队一大队	西安市	临潼区	西安市临潼区环城东路25号
3	第一支队二大队	西安市	蓝田县	西安市蓝田县长坪路91号
4	第一支队三大队	西安市	碑林区	西安市碑林区公园南路36号
5	第一支队四大队	西安市	长安区	西安市长安区西部大道32号
6	第一支队五大队	西安市	高陵区	西安市高陵区鹿祥路203号
7	第一支队六大队	西安市	鄠邑区	西安市鄠邑区娄敬路252号
8	第一支队七大队	西安市	雁塔区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189号
9	第一支队八大队	西安市	雁塔区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189号
10	第一支队九大队	西安市	长安区	西安市长安区西部大道32号
11	第二支队机关	宝鸡市	金台区	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9号
12	第二支队一大队	宝鸡市	陈仓区	宝鸡市陈仓区陈仓大道55号
13	第二支队二大队	宝鸡市	渭滨区	宝鸡市渭滨区公园路161号征稽小区1号楼3层
14	第二支队三大队	宝鸡市	凤翔区	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凤翔管理所（宝汉高速凤翔收费站入口东50米）
15	第二支队四大队	宝鸡市	凤翔区	宝鸡市凤县平木镇白蟒寺村平木收费站
16	第二支队五大队	宝鸡市	凤翔区	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陕西旬凤韩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院内
17	第二支队六大队	宝鸡市	渭滨区	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益门堡宝鸡南收费站
18	第二支队七大队	宝鸡市	扶风县	宝鸡市扶风县城关镇北大路9号

19	第二支队八大队	宝鸡市	眉县	宝鸡市眉县首善镇景贤路9号
20	第三支队机关	咸阳市	秦都区	咸阳市秦都区中华路2号
21	第三支队一大队	咸阳市	礼泉县	咸阳市礼泉县西兰大街中段
22	第三支队二大队	咸阳市	彬州市	咸阳市彬州市公刘街26号
23	第三支队三大队	咸阳市	秦都区	咸阳市秦都区陈阳寨陈梁路咸阳收费站
24	第三支队四大队	咸阳市	三原县	咸阳市三原县城关镇池阳大街西段申家村口三原收费站
25	第三支队五大队	咸阳市	三原县	咸阳市三原县城关镇丰原街征稽小区院内南二楼
26	第三支队六大队	咸阳市	秦都区	咸阳市秦都区马庄镇咸阳北收费站
27	第三支队七大队	咸阳市	旬邑县	咸阳市旬邑县张洪镇新丰村旬邑收费站
28	第三支队八大队	咸阳市	兴平市	咸阳市兴平市店张街道办事处南田村店张收费站
29	第三支队九大队	咸阳市	渭城区	咸阳市渭城区兰池大道秦汉收费站
30	第四支队机关	铜川市	耀州区	铜川市耀州区新区长虹北路12号
31	第四支队一大队	铜川市	耀州区	铜川市耀州区西富分公司院内10楼
32	第四支队二大队	铜川市	耀州区	铜川市耀州区药王路34号
33	第四支队三大队	铜川市	耀州区	铜川市耀州区西富分公司院内10楼
34	第四支队四大队	铜川市	宜君县	铜川市宜君县城关镇宜阳北街113号
35	第五支队机关	渭南市	临渭区	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东段68号
36	第五支队一大队	渭南市	华阴市	渭南市华阴市华山镇华西路50号
37	第五支队二大队	渭南市	高新区	渭南市高新区新盛路6号
38	第五支队三大队	渭南市	合阳县	渭南市合阳县城关镇金水路25号
39	第五支队八大队	渭南市	澄城县	渭南市澄城县城关街道迎宾大道澄城收费站

40	六支队 机关	延安市	宝塔区	延安市宝塔区王家坪圣地路456号
41	第六支队一大队	延安市	安塞区	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马家沟路希望巷15号。 (原安塞征稽所院内)
42	第六支队二大队	延安市	宝塔区	延安市宝塔区王家坪圣地路456号
43	第六支队三大队	延安市	黄陵县	延安市黄陵县桥山街道办河西商业街(原黄陵征稽所)
44	第六支队四大队	延安市	宝塔区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盛路5号(原宝塔征稽所)
45	第六支队五大队	延安市	洛川县	延安市洛川县凤栖街道办解放路(原洛川征稽所)
46	第六支队六大队	延安市	延长县	延长县西城三巷与迎宾路交叉口北40米(原延长征稽所)
47	第六支队七大队	延安市	黄龙县	延安市黄龙县城西路5号(原黄龙征稽所)
48	第六支队八大队	延安市	宜川县	延安市宜川县丹州街道办北关街社区迎宾大道193号(原宜川征稽所)
49	第六支队九大队	延安市	富县	延安市富县茶坊街道办古周峁1号(原富县征稽所)
50	第六支队十大队	延安市	延川县	延安市宝塔区姚店镇朝阳社区800号院公交枢纽站3楼
51	第六支队十一大队	延安市	延川县	延安市延川县永坪镇高家屯(永坪高速公路收费站)
52	第七支队机关	榆林市	榆阳区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西路248号
53	第七支队一大队	榆林市	榆阳区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西路248号
54	第七支队二大队	榆林市	榆阳区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西路248号
55	第七支队三大队	榆林市	靖边县	榆林市靖边县南关西街交通巷12号(原靖边征稽所)
56	第七支队四大队	榆林市	榆阳区	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北路288号
57	第七支队五大队	榆林市	米脂县	榆林市米脂县滨河南路170号
58	第七支队六大队	榆林市	清涧县	榆林市清涧县宽州镇清涧北收费站
59	第七支队七大队	榆林市	绥德县	榆林市绥德县龙湾北区千狮四巷(原绥德征稽所)
60	第七支队八大队	榆林市	子洲县	榆林市子洲县人民街371号(原子洲征稽所)

61	第七支队九大队	榆林市	靖边县	榆林市靖边县南关西街交通巷12号（原靖边征稽所）
62	第七支队十大队	榆林市	定边县	榆林市定边县长城南街546号
63	第七支队十一大队	榆林市	神木市	榆林市神木市麟州街南段69号（原神木征稽所）
64	第七支队十二大队	榆林市	榆阳区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西路248号
65	第七支队十三大队	榆林市	神木市	榆林市神木市西沙街道神木收费站108号
66	第七支队十四大队	榆林市	定边县	榆林市定边县长城南街546号
67	第七支队十五大队	榆林市	榆阳区	榆林市榆阳区榆佳高速运营公司
68	第七支队十六大队	榆林市	神木市	榆林市神木市店塔镇房塔收费站
69	第八支队机关	汉中市	汉台区	汉中市汉台区天台路218号
70	第八支队一大队	汉中市	洋县	汉中市洋县西站站口108国道向东50米
71	第八支队二大队	汉中市	汉台区	汉中市汉台区中山街道滨江路北侧
72	第八支队三大队	汉中市	宁强县	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汉源街道办羌州南路（多又好超市旁边）
73	第八支队四大队	汉中市	留坝县	汉中市留坝县南环路中段
74	第八支队五大队	汉中市	南郑区	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国家电网对面
75	第八支队六大队	汉中市	西乡县	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汉白路西段64号（四联加油站对面）
76	第八支队八大队	汉中市	略阳县	汉中市略阳县兴洲街道灵岩路
77	第九支队机关	安康市	汉滨区	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东路68号路政执法支队
78	第九支队一大队	安康市	汉滨区	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大道2号
79	第九支队二大队	安康市	紫阳县	安康市紫阳县城关镇S211与紫府路交叉口东北70（原紫阳征稽所）
80	第九支队三大队	安康市	宁陕县	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子午路288号
81	第九支队四大队	安康市	岚皋县	安康市岚皋县河滨路61号

82	第九支队五大队	安康市	白河县	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5号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第九支队五大队
83	第九支队六大队	安康市	汉滨区	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大道2号
84	第九支队七大队	安康市	石泉县	石泉县城关镇石泉县北环路西段
85	第九支队八大队	安康市	镇坪县	安康市镇坪县城关镇下新街
86	第九支队九大队	安康市	平利县	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2号
87	第十支队机关	商洛市	商州区	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142号
88	第十支队一大队	商洛市	商州区	商洛市商州区名人街265号
89	第十支队二大队	商洛市	商州区	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142号
90	第十支队三大队	商洛市	山阳县	商洛市山阳县南大街西段148号(健达医院对面)
91	第十支队四大队	商洛市	商南县	商洛市商南县长新西路986号
92	第十支队五大队	商洛市	镇安县	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迎宾路156号
93	第十支队六大队	商洛市	柞水县	商洛市柞水县下梁镇育才花园一号楼一单元
94	第十一支队(机关)	西安市	碑林区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352号
95	总队机关	西安市	碑林区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352号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2025年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系统“四基四化”建设工程的设计部分，预算金额为78,000元。项目聚焦于实现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单位办公楼外观执法标志、标识的规范化、醒目化、统一化。确保各单位室内外标识标牌（包含：门楣、墙裙、玻璃门防撞条、户外公示栏（宣传栏）、信息公开栏、背景墙、岗位桌牌、办公室门牌、单位名称桌牌、楼层指示牌等）的改造制作与更新符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标识》（JT/T410—2022）标准，同时满足建筑装饰设计的专业要求。

二、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

涵盖陕西省高速公路各个路政执法单位办公楼外观执法标志标识规范的全面设计工作，包括室内外标识标牌（包含：门楣、墙裙、玻璃门防撞条、户外公示栏（宣传栏）、信息公开栏、背景墙、岗位桌牌、办公室门牌、单位名称桌牌、楼层指示牌等）的设计与改造方案制定，以及建筑装修设计方案。确保设计方案符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标识》（JT/T410—2022）标准及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

具体内容：

1. 各单位标识标牌建设的设计方案：包括标识标牌的具体位置、尺寸、材质及安装方式。在设计过程中，能够依据路政执法单位所要求的技术规范和标准，科学合理确定标识标牌。

2. 门楣改造设计方案：详细路政执法单位的要求合理规划门楣结构、主体标识组合及具体施工要求。在门楣改造设计中，能够凭借其对建筑结构和装饰设计的专业知识，设计出既满足美观需求又符合安全标准的门楣结构和标识组合方案。同时，会根据资质所要求的施工规范，提出具体且可行的施工要求，保障施工过程的顺利进行。

3. 墙裙涂刷颜色及工艺的设计指导：按路政执法单位指定色彩标准，依施工工艺规范进行基层处理、腻子批刮、底漆与面漆涂刷，专人监督把控厚度、平整度等质量指标。质量保证措施也会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制定，体现设计单位的专业能力和对质量的严格把控。

4. 玻璃防撞条图案比例和尺寸安装设计：按照路政执法单位的标准执行，确定防撞条的具体样式、材料选择及安装方法。在安装方法设计上，结合建筑结构和玻璃材质，确保防撞条安装牢固且符合安全标准。

5. 户外公示栏（宣传栏）结构材质与内容排版设计：结构材质、内容排版均遵循路政执法单位标准，明确结构框架、面板材料及信息展示布局。在设计中，从建筑结构安全和装饰美观的角度出发，选择合适的结构框架和面板材料。在内容排版设计上，会遵循视觉传达和信息展示的相关规范，确保信息展示清晰、美观、合理，符合路政执法单位的形象和使用需求。

6. 背景墙标识组合设计：依路政执法单位标准，结合空间规划与视觉原理，根据空间布局进行合理设计，使标识组合既符合路政执法单位的形象要求，又能达到良好的视觉效果，体现设计单位在空间设计和视觉传达方面的专业能力和资质优势。

7. 信息公开栏标识要求设计：按路政执法单位标准设计样式与标识规则，兼顾实用美观设计信息公开栏的整体样式及其标识设置规则。在信息公开栏设计中，会依据建筑装饰设计和信息展示的相关规范，设计出符合路政执法单位需求的整体样式和标识设置规则，确保信息公开栏的实用性和美观性，同时保证标识设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

8. 岗位桌牌、办公室门牌、单位名称桌牌以及楼层指示牌的设计：包括具体尺寸、材质、工艺严格遵循路政执法单位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能体现出专业的设计水平和对细节的关注，确保这些标识既满足使用功能又符合整体形象要求。

9. 装修设计：提供涉及办公楼外观改造的装修设计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墙体处理、门窗更换、地面铺设等细节，确保设计方案满足工程实施要求，并符合相关建筑法规及标准。能够全面考虑办公楼外观改造的各个方面，从建筑结构安全到装饰风格协调，都能设计出符合要求的方案，确保设计方案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具有可行性和合规性。

三、服务要求：

工程设计要求

1. 需要执行的行业标准和规范；

符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标识》（JT/T410—2022）相关要求。具备专业资质的设计单位，在日常的设计工作中，严格遵循各类行业标准和规范，其设计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和资质认证，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标识》（JT/T410—2022）等标准有深入的理解和掌握，能够确保设计成果完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保障设计的专业性和合规性。

2. 设计需满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要求；

在设计过程中，会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贯穿始终。充分考虑建筑结构安全，选择合适的材料和施工工艺，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质量。

3. 设计成果应包含详细的设计图纸和技术说明，确保后续施工能够顺利进行；

在设计成果编制方面具有严格的规范和标准。其设计图纸会按照专业制图标准绘制，详细标注尺寸、材料、工艺等信息；技术说明也会清晰准确地阐述设计思路、施工要求等内容，确保施工方能够准确理解设计意图，顺利进行施工。

4. 对于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应在设计方案中有所体现，并保证其可行性和经济性；

设计人员要求：

1. 设计团队应具备相关专业资质和丰富的设计经验，能够胜任本项目的设计任务：设计团队成员需具备建筑、装饰、结构等相关专业的资质证书，如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室内设计师等。能够凭借其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准确把握项目需求，制定出高质量的设计方案，确保项目设计任务的顺利完成。

2. 设计人员应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能够及时响应采购人或施工方的要求，提供技术支持和配合：在本项目中，能够与采购人、施工方等各方进行有效的沟通，及时了解需求和反馈，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和配合，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

设计进度要求：

1. 设计单位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和项目进度安排，制定详细的设计进度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确保设计任务按时完成：在项目管理方面具有完善的制度和流程。在制定设计进度计划时，会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的专业能力，合理安排各阶段的设计任务和时间节点。在执行过程中，能够凭借其专业的项目管理能力和丰富的经验，确保设计任务按时完成。

2. 在设计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设计进度计划，应提前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及时分析情况，提出合理的调整方案，并按照规定的程序向采购人申请。在调整过程中，会充分考虑对项目整体进度和质量的影响，确保调整后的设计进度计划仍然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

3. 设计单位应定期向采购人汇报设计进展情况，及时解决设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设计工作顺利进行：建立完善的沟通和汇报机制。设计团队会定期向采购人汇报设计进展情况，及时

反馈设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凭借其专业的技术能力和经验，迅速提出解决方案，确保设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设计变更要求：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对设计方案进行变更，设计单位应根据采购人或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对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并提供相应的变更文件在接到变更要求后，能够迅速组织专业人员对设计方案进行分析和调整，确保变更后的设计方案仍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和采购人要求。同时，会按照专业标准编制变更文件，详细说明变更内容、原因和影响，为项目实施提供准确的依据。

2. 设计变更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和采购人要求，确保变更后的设计方案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专业资质的设计单位在进行设计变更时，始终以相关标准规范和采购人要求为准则。设计团队会对变更后的设计方案进行全面的评估和论证，从建筑结构安全、装饰效果、施工可行性等多个方面进行分析，确保变更后的设计方案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质量安全。

3. 设计变更文件应经过内部审核和校对，确保设计质量，并及时提交采购人或施工方，同时配合施工方做好变更实施工作：变更文件会经过内部专业人员的审核和校对，确保文件内容准确无误。在提交给采购人或施工方后，设计团队会积极配合施工方做好变更实施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确保设计变更能够顺利实施，体现设计单位在设计变更管理方面的专业性和责任心。

四、服务期限

1. 设计周期：本项目设计工作分为3个阶段，总周期不超过5个月：初步设计阶段：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招标人在5日内完成审核；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通过后20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核周期为7日；深化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施工图审核通过后，根据施工进度同步开展深化设计，直至项目竣工验收。

2. 设计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计完成并通过甲方审核为止，预计总时长不超过3个月。这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深化设计、设计评审及修改等环节的工作时间。

3. 付款条件：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2. 提交全部设计成果并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

4. 履约地址：陕西省境内各高速公路路政执法单位（具体地址详见附件《基层执法站所地址清单》）

附件：基层执法站所地址清单

序号	单位	市	县（区）	详细地址
1	第一支队机关	西安市	雁塔区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189号
2	第一支队一大队	西安市	临潼区	西安市临潼区环城东路25号
3	第一支队二大队	西安市	蓝田县	西安市蓝田县长坪路91号
4	第一支队三大队	西安市	碑林区	西安市碑林区公园南路36号
5	第一支队四大队	西安市	长安区	西安市长安区西部大道32号
6	第一支队五大队	西安市	高陵区	西安市高陵区鹿祥路203号
7	第一支队六大队	西安市	鄠邑区	西安市鄠邑区娄敬路252号
8	第一支队七大队	西安市	雁塔区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189号
9	第一支队八大队	西安市	雁塔区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189号
10	第一支队九大队	西安市	长安区	西安市长安区西部大道32号
11	第二支队机关	宝鸡市	金台区	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9号
12	第二支队一大队	宝鸡市	陈仓区	宝鸡市陈仓区陈仓大道55号
13	第二支队二大队	宝鸡市	渭滨区	宝鸡市渭滨区公园路161号征稽小区1号楼3层
14	第二支队三大队	宝鸡市	凤翔区	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凤翔管理所（宝汉高速凤翔收费站入口东50米）
15	第二支队四大队	宝鸡市	凤翔区	宝鸡市凤县平木镇白麟寺村平木收费站
16	第二支队五大队	宝鸡市	凤翔区	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陕西旬凤韩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院内
17	第二支队六大队	宝鸡市	渭滨区	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益门堡宝鸡南收费站
18	第二支队七大队	宝鸡市	扶风县	宝鸡市扶风县城关镇北大路9号

19	第二支队八大 队	宝鸡市	眉县	宝鸡市眉县首善镇景贤路9号
20	第三支队机关	咸阳市	秦都区	咸阳市秦都区中华路2号
21	第三支队一大 队	咸阳市	礼泉县	咸阳市礼泉县西兰大街中段
22	第三支队二大 队	咸阳市	彬州市	咸阳市彬州市公刘街26号
23	第三支队三大 队	咸阳市	秦都区	咸阳市秦都区陈阳寨陈梁路咸阳收费站
24	第三支队四大 队	咸阳市	三原县	咸阳市三原县城关镇池阳大街西段申家村 口三原收费站
25	第三支队五大 队	咸阳市	三原县	咸阳市三原县城关镇丰原街征稽小区院内 南二楼
26	第三支队六大 队	咸阳市	秦都区	咸阳市秦都区马庄镇咸阳北收费站
27	第三支队七大 队	咸阳市	旬邑县	咸阳市旬邑县张洪镇新丰村旬邑收费站
28	第三支队八大 队	咸阳市	兴平市	咸阳市兴平市店张街道办事处南田村店张 收费站
29	第三支队九大 队	咸阳市	渭城区	咸阳市渭城区兰池大道秦汉收费站
30	第四支队机关	铜川市	耀州区	铜川市耀州区新区长虹北路12号
31	第四支队一大 队	铜川市	耀州区	铜川市耀州区西富分公司院内10楼
32	第四支队二大 队	铜川市	耀州区	铜川市耀州区药王路34号
33	第四支队三大 队	铜川市	耀州区	铜川市耀州区西富分公司院内10楼
34	第四支队四大 队	铜川市	宜君县	铜川市宜君县城关镇宜阳北街113号
35	第五支队机关	渭南市	临渭区	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东段68号
36	第五支队一大 队	渭南市	华阴市	渭南市华阴市华山镇华西路50号
37	第五支队二大 队	渭南市	高新区	渭南市高新区新盛路6号
38	第五支队三大 队	渭南市	合阳县	渭南市合阳县城关镇金水路25号

39	第五支队八大队	渭南市	澄城县	渭南市澄城县城关街道迎宾大道澄城收费站
40	六支队 机关	延安市	宝塔区	延安市宝塔区王家坪圣地路456号
41	第六支队一大队	延安市	安塞区	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马家沟路希望巷15号。 (原安塞征稽所院内)
42	第六支队二大队	延安市	宝塔区	延安市宝塔区王家坪圣地路456号
43	第六支队三大队	延安市	黄陵县	延安市黄陵县桥山街道办河西商业街(原黄陵征稽所)
44	第六支队四大队	延安市	宝塔区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盛路5号(原宝塔征稽所)
45	第六支队五大队	延安市	洛川县	延安市洛川县凤栖街道办解放路(原洛川征稽所)
46	第六支队六大队	延安市	延长县	延长县西城三巷与迎宾路交叉口北40米(原延长征稽所)
47	第六支队七大队	延安市	黄龙县	延安市黄龙县城西路5号(原黄龙征稽所)
48	第六支队八大队	延安市	宜川县	延安市宜川县丹州街道办北关街社区迎宾大道193号(原宜川征稽所)
49	第六支队九大队	延安市	富县	延安市富县茶坊街道办古周峁1号(原富县征稽所)
50	第六支队十大队	延安市	延川县	延安市宝塔区姚店镇朝阳社区800号院公交枢纽站3楼
51	第六支队十一大队	延安市	延川县	延安市延川县永坪镇高家屯(永坪高速公路收费站)
52	第七支队机关	榆林市	榆阳区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西路248号
53	第七支队一大队	榆林市	榆阳区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西路248号
54	第七支队二大队	榆林市	榆阳区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西路248号
55	第七支队三大队	榆林市	靖边县	榆林市靖边县南关西街交通巷12号(原靖边征稽所)
56	第七支队四大队	榆林市	榆阳区	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北路288号
57	第七支队五大队	榆林市	米脂县	榆林市米脂县滨河南路170号
58	第七支队六大队	榆林市	清涧县	榆林市清涧县宽州镇清涧北收费站

59	第七支队七大队	榆林市	绥德县	榆林市绥德县龙湾北区千狮四巷（原绥德征稽所）
60	第七支队八大队	榆林市	子洲县	榆林市子洲县人民街371号（原子洲征稽所）
61	第七支队九大队	榆林市	靖边县	榆林市靖边县南关西街交通巷12号（原靖边征稽所）
62	第七支队十大队	榆林市	定边县	榆林市定边县长城南街546号
63	第七支队十一大队	榆林市	神木市	榆林市神木市麟州街南段69号（原神木征稽所）
64	第七支队十二大队	榆林市	榆阳区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西路248号
65	第七支队十三大队	榆林市	神木市	榆林市神木市西沙街道神木收费站108号
66	第七支队十四大队	榆林市	定边县	榆林市定边县长城南街546号
67	第七支队十五大队	榆林市	榆阳区	榆林市榆阳区榆佳高速运营公司
68	第七支队十六大队	榆林市	神木市	榆林市神木市店塔镇房塔收费站
69	第八支队机关	汉中市	汉台区	汉中市汉台区天台路218号
70	第八支队一大队	汉中市	洋县	汉中市洋县西站站口108国道向东50米
71	第八支队二大队	汉中市	汉台区	汉中市汉台区中山街道滨江路北侧
72	第八支队三大队	汉中市	宁强县	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汉源街道办羌州南路（多又好超市旁边）
73	第八支队四大队	汉中市	留坝县	汉中市留坝县南环路中段
74	第八支队五大队	汉中市	南郑区	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国家电网对面
75	第八支队六大队	汉中市	西乡县	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汉白路西段64号（四联加油站对面）
76	第八支队八大队	汉中市	略阳县	汉中市略阳县兴洲街道灵岩路
77	第九支队机关	安康市	汉滨区	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东路68号路政执法支队
78	第九支队一大队	安康市	汉滨区	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大道2号

79	第九支队二大队	安康市	紫阳县	安康市紫阳县城关镇S211与紫府路交叉口东北70（原紫阳征稽所）
80	第九支队三大队	安康市	宁陕县	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子午路288号
81	第九支队四大队	安康市	岚皋县	安康市岚皋县河滨路61号
82	第九支队五大队	安康市	白河县	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5号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第九支队五大队
83	第九支队六大队	安康市	汉滨区	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大道2号
84	第九支队七大队	安康市	石泉县	石泉县城关镇石泉县北环路西段
85	第九支队八大队	安康市	镇坪县	安康市镇坪县城关镇下新街
86	第九支队九大队	安康市	平利县	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2号
87	第十支队机关	商洛市	商州区	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142号
88	第十支队一大队	商洛市	商州区	商洛市商州区名人街265号
89	第十支队二大队	商洛市	商州区	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142号
90	第十支队三大队	商洛市	山阳县	商洛市山阳县南大街西段148号(健达医院对面)
91	第十支队四大队	商洛市	商南县	商洛市商南县长新西路986号
92	第十支队五大队	商洛市	镇安县	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迎宾路156号
93	第十支队六大队	商洛市	柞水县	商洛市柞水县下梁镇育才花园一号楼一单元
94	第十一支队（机关）	西安市	碑林区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352号
95	总队机关	西安市	碑林区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352号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七、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 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 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

		特定资格条件	份证原件)	
			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 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 明)。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 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 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 筑工程)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负 责人须具备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 格, 且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 致, 并提供近 3 个月本单位连续社保缴纳证明, 并同时具备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	
注: 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 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 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 时以磋商响应文件 中所附证明材料, 原件备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	有效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 的签署 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的签字齐全 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且每轮报 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 价。
		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 本、电子 文件、报价一览表数量

2.1.2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最高得分	评标因素
价格评审	30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3、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投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整体服务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 方案具有可行性，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表述真实一致，充分体现项目目标得(7-10]分； 2. 方案具有一般可行性，方案思路明确，基本合理，表述真实，能够基本体现项目目标得(4-7]分； 3. 方案具有基本可行性，方案思路较为明确，基本项目目标得(0-4]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总体设计思路	10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思路内容进行综合评分：设计理念新颖有创意、功能设计详细且完善齐全，设计整体架构科学性、合理性强，总体思路内容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7-10]分；设计理念较为先进、功能设计较为齐全，设计整体架构科学性、合理性较强，整体思路较为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7]分；设计理念传统、功能设计有部分欠缺，设计整体架构缺乏科学性、合理性的得(0-4]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计服务质量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分：保障措施高效率、高质量且科学合理、符合服务质量要求，流程严谨高效，并有未完成服务自检承诺得(7-10]分；保障措施效率较为可行、基本能够保障完成质量，有未完成的自检承诺得(4-7]分；保障措施稍有欠缺不够科学合理，自检措施有欠缺得(0-4]分；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保证措施	10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计划、组织协调等方面安排进行评审：进度计划目标明确，安排合理，组织协调措施科学、可行，得(7-10]分；进度计划目标较明确，安排较合理，组织协调措施较科学、可行，得(4-7]分；进度计划目标不明确，安排不合理，组织协调措施有缺陷，得(0-4]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	3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职称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中级专业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其余情况不得分。评审依据：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最高职称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提供多个职称证明材料的，以最高职称材料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2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做出服务承诺，包括：①时间进度承诺②成果交付承诺，以上每一个承诺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情况	5	2、人员组织架构完整，岗位设置合理、明确，投入项目组人员组成完善、专业性、经验性强，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得4-5分；人员组织架构基本完整，岗位设置基本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得2-3分：

类别	最高得分	评标因素
		人员组织架构完善程度一般，人员岗位设置合理性一般，人员专业性经验性一般，得0-1分
后续工作配合措施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工作的配合措施，由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内容综合评分：后续工作配合措施内容完善齐全、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4-5分；后续工作配合措施内容较为完善齐全、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2-3分；后续工作配合措施内容粗略，不够完善，缺乏科学合理性的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有利于本项目工作顺利进行的合理化建议，由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内容横向比较后综合赋分：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4-5分；合理化建议针对性较强、较切实，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2-3分；合理化建议不符合实际或不具备可行性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10	投标人须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0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 1、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响应的内容应完整，不得随意删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四基四化”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供应商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它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为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承诺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 如果成交, 向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备注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2 磋商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磋商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附表 1: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注: 1、供应商必须将磋商文件中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 2、按照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填写, 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附表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拟担任的职务	有何种证书 (编号)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1									
2									
3									
4									
5									
6									
7									
8									
9									
...									
...									

注:本表后附所有项目人员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印章的复印件。

附件3. 类似业绩表

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甲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					

后附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此表，未如实填写此表可能形成虚假应标，后果自负。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五、供应商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二) 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的资料有：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5)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师执业资格，且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提供近 3 个月本单位连续社保缴纳证明，并同时具备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
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格式自拟)

七、其它资料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 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 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附件4

供应商投标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5. 信用记录

5.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